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7,387,0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1%。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王相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6、提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八、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